

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、副主任朱永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

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海南廉政网获悉,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、副主任朱永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,目前正接受海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。
 记者 刘泽飞

在职医生 举报自己

我开药吃回扣

“平均每月至少拿1000元,我们院很多医生都这么干”
 万宁市和乐中心卫生院院长:没听说;相关部门已成立调查组

“虽然现在取消了药品加成,但在医院里,医生开药拿回扣的现象却并没有消失。”日前,万宁市和乐中心卫生院的医生华生(化名)向海南特区报反映,包括他自己在内,该院很多医生存在收受药商回扣的情况,卫生院管理层却对这种情况视而不见,甚至有可能也参与其中。昨日,记者前往该院了解情况,相关负责人表示,未听说有医生拿回扣的情况,也并未听说有医生私自与药商接触。目前,万宁市卫健委已成立调查组介入调查。

记者 沈丽焕 张野文/图

核心提示

小儿宝泰康(基药)	5	4	20
香砂养胃颗粒(基药)	5	2	10
达力芬(头孢克肟颗粒(基药)	3		
泮托拉唑钠肠溶片	3.5	4	14
健胃生血颗粒(基药)	5	4	20
八珍颗粒(基药)	5	4	20
补中益气颗粒(基药)	4	1	4
感冒清热颗粒(基药)	2.5		
硝苯地平缓释片(III)(基药)	4	10	40
1.2g阿莫西林氯化钾注射液	3.5	13	45.5
芬布非诺西布利地胶囊	3.5	1	3.5
元胡止痛胶囊(基药)	4	2	8
辛伐他汀分散片/辛司/基药	4		
活血止痛胶囊(基药)	4	3	12
康仁润肠丸(基药)	2	2	4
奥美拉唑肠溶胶囊	3	2	6
		7月份	187

华生提供的“清单”

卫生院医生曝“内幕”

“回扣按药物金额10%-15%给医生”

记者在华生提供的举报信中看到这样一段文字:“据知,门诊部一些医生的业务量大,如一个月看病开出10万元的药量,即可获得15000元的药品回扣金额,即按药物的10%-15%回扣分配给医生。”

“这张是去年6月份的回扣单,单子的金额是98元;这张是去年7月份的回扣单,单子金额是187元。”5月16日,万宁市和乐中心卫生院在职医生华生报料称,包括他自己在内,该院一直存在医生收受药商回扣的情况。除了实名举报信,华生还称已留下“证据”——他自己此前收受回扣的清单。

记者看到,华生提供的回扣清单一共5张,均为表格。其中两张单子上有他的名字,另外三张单子则没有。“这两张清单是2018年的,分别是6月和7月的。”华生告诉记者。

记者留意到,这些表格记录的是一些药品名称、数量等。华生指着其中一张解释:“第一列是药品名称,比如这款‘小儿宝泰康(基药)’,给患者开一盒这样的药,医生就能拿5元的回扣,也就是表格第二列的数字‘5’,第三列的数字2则代表数量。去年6月份,这种药我开了两盒,按照5元/盒的标准,我可以拿到10元的回扣,也就是最后一列的数字10。”

“这款‘活血止痛胶囊’,第二列数字4代表提成标准是4元/盒,第三列数字7代表这个月总共开了7盒,第四列数字28就是当月拿到的回扣28元。”华生向记者一一举例。

“我开药少,平均每月拿千元回扣”

华生说,虽然这张2018年6月份的清单显示的回扣金额只有98元,同年7月份清单是187元,但他每个月获得的药品回扣总额不止于此。“卫生院内药品很多,对应的药商也很多,每个药商都有单独的单子,钱也是单独结算的,每一张单子对应的只是一家药商。”华生告诉记者,平均下来,他每个月通过开药能拿到的回扣在1000元左右,而之前没取消药品加成时还要更多一些,“不过,现在开药多的医生,每个月也能拿到不少,我这个不算多。”

“药商与药房结算,药房再用信封装现金发给医生”

回扣通过什么方式给医生?药商又如何拿到医生的开药信息?“很简单,我们医生开完药,患者都要去卫生院的中心药房拿药,药商正是从中心药房拿到相关信息,再根据这些信息发放回扣。药商的回扣也不是直接给到医生,而是每个月根据药房提供的清单结算,然后由药房把现金、清单装进信封发给医生。”华生透露,据他了解,因为提供了医生开药的信息,药房工作人员也能从药商那拿到相应的“报酬”。

“卫生院管理层对收回扣视而不见,我要净化行医环境”

在举报信中华生还称,去年9月份,因为利益分配问题,和乐中心卫生院中心药房内的几名工作人员,还与药房负责人发生过争执,“医生收受药商回扣,卫生院管理层是知情的,却视而不见。我之所以举报这件事,是为了净化卫生院的行医环境。”



举报信

先从这些图片的内容谈来。这些图片反映的内容是:每张表格列出的药物都有药物回扣钱分给医生。医生开出的药物越多,获得的回扣金额越大。据知,门诊部一些医生的业务量大,如一个月看病开出10万元的药量,即可获得15000元钱的药品回扣金额,即按药物的10%-15%回扣分配给医生。这些图片上单据反映药物回扣的金额就是药商分给我们医生的。这就是证据。

在当前社会形势下,中央高举反贪大旗,习总书记讲,无论苍蝇、老虎一起打,决不手软。为了净化医院内部行医环境,本人义无反顾,必须举报。首先医院的院长(唐某)负有不可推卸的领导监管责任,是严重的失职行政行为。院长本人具有涉嫌严重的商业贿赂犯罪。其不配作和乐中心卫生院的院长。为什么说唐院长涉嫌严重的商业,贿赂犯罪,这里提供一个有力证据。有人证、物证在。

第一、通过相关图片上药物目录,审问药商得到证实;

第二、中心药房内的负责人也收受药品回扣钱,药房负责人将每月每位医生看病开的药量数据单送给药商,药商根据药品数量回扣相应的费用分配给负责人。

去年9、10月间,中心药房内因药品回扣钱分配不合理,药房内的几位人员和负责人发生争执。至今未明了。审问药房内几位人员便清楚得到证实,这件事唐院长明确知道,院务两位副院长及院务相关主要成员也明确知道。唐某作为一院之长,明知院内药品回扣问题严重,却不着手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管,这不是严重的失职行为和嫌疑犯罪(商业贿赂)又是什么?

在当前国家高压反腐的背景下,为净化医院内的行医环境,给社会还一个应有的公道,本人拿出壮士断腕的勇气和担当进行举报此事。希望我市纪委查明事实,对相关主要人员作出公正处理。

举报人:
 电话: 1
 单位: 和乐中心卫生院

华生提供的举报信

卫生院院长:将调查此事

“明文禁止收回扣,要求开药不能超三天的量”

昨日上午,记者来到万宁市和乐中心卫生院。该院的“医生简介”显示,华生确实是该院的医生。对于“有医生拿药商回扣”一事,该院院长唐某表示,他没有听说过此事,也没有听说有医生私自与药商接触。

“这个是明文规定的,医生不准拿药品回扣,也不准与医药代表有私下的交易和联系。”唐某介绍,因为一些医院存在过度治疗的情况,医生开大处方,给病人一次开很多药,“所以我明确要求,药品数量不能一次性开超过三天的量。一年前,我们医院平均每个门诊处方药的价格是80元,现在已经控制在71元。药品销售收入占医院收入的比重,也从之前的75%下降到了65%。”

在药品采购方面,唐某介绍,医院采取“政府招标网上采购”的方式,药品都是由医院的采购办在网上采购,采取“两票制”,即厂家开一张发票送到供应商,供应商再开一张发票给医院,以减少药品在流通环节中的加价。

唐某表示,下一步他会在医院内进行调查,如果发现存在医生拿药品回扣等违规行为,将严肃处理。

万宁市卫健委:收到举报材料

“已成立专门调查组,近期将展开调查”

记者也就此事到万宁市卫健委了解情况。相关负责人表示,他们在一个月前就已经收到了关于此事的举报。“4月初的时候,万宁市纪委接到这个举报,然后转到我们这边,让我们调查处理。”该负责人说,他们所掌握的举报材料跟记者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,但是因为收到材料的时候刚好是机构改革,之前的分管领导调离,“党组决定等人员到齐后再处理。我是5月14日到任的,领导就把此事交由我处理。”

该负责人表示,由于近期一直在准备国家卫生城市的考核工作,所以调查工作目前尚未正式开始,“我已经抽调人手成立了专门针对此事的调查组,近期准备开展调查工作。”